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展和改革有关工作信息，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依据县政府下发的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高公开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助力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全部通过文字说明、图片表格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根据我县制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做好贯彻落实，使政务服务更加透明，行政行为日趋规范，切实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应用度仍不够完善，存在公开形式、内容单一等现象。

二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三是政策解读需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不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日常维护，落实保障责任。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在线服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等为重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尽快完成部门门户微信公众号建设，待建成后对内设栏目进行合理、科学的设置。

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优化办理程序。加强宣传工作，扩大服务范围。结合公众实际需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内容、服务功能的社会宣传工作，让城乡居民能够切实体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实用性和便捷性，拉近与社会公众距离。

三是加强中省市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认真按照《条例》，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以信息公开目录为核心，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与目录体系建立关联关系，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的需求，健全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互动效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促进政民沟通中的作用，加强资源的整合，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公众权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8日